

# 專案內容

保險種類 /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一般意外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300萬	2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外加)		300萬	200萬
特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外加)		100萬	100萬
特定事故保險金	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殘廢保險金(擇高給付)	1,700萬	800萬
	遭遇火災事故身故或殘廢身故或殘廢保險金(擇高給付)	300萬	1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殘廢身故或殘廢保險金(擇高給付)	300萬	1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殘廢身故或殘廢保險金(擇高給付)	300萬	100萬
遭大眾運輸工具碰撞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外加)		300萬	100萬
遭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外加)		300萬	100萬
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身故或殘廢保險金(外加)		300萬	10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2,000/日	1,000/日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別日數表賠付)		最高6萬	最高3萬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最高30天(外加))		4,000/日	2,000/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最高30天)(外加)		6,000/日	3,00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外加)		1,000/日	500/日
出院慰問金(外加)		2,000/次	2,000/次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外加)		2,000元	2,000元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1,000/次	500/次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甲型)(外加)		5萬	3萬
總保險費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3,595元	2,303元
	職業類別四類	7,704元	4,932元
承保年齡		15足歲-70足歲	15足歲-70足歲
續保年齡		至75足歲	至75足歲

## 注意事項：

1. 被保險人資格：15足歲至70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可續保至75足歲)。
2. 保戶於投保時必須人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3. 本專案商品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4.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和泰產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5. 和泰產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6. 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及人員：碼頭工人及領班、鷹架架設工人、鋼鐵廠工人、焊接工、高樓外部清潔工、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武打演員、沖床工、銑床工、起重機之操作人、建築工程車駕駛及操作員、營業用大貨車司機、隨車捆工、救難船員、民航飛機飛行人員、機上服務員、隧道工作人員、高速公路工作人員、礦工(坑道內作業)、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製造工、鹽酸製造工、硝酸製造工、炸藥業從業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壓電工程施工人員、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軍機飛行員)、捕魚人、核電廠工作人員、建築工程業、礦業採石業、外國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及非法入境者、職業類別第五、六類及拒保類等。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91.11.19台財保字第0910751512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限定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附加條款：94.11.4金管保二字第09402117630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98.12.28(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32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100.1.14(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附加條款：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自動續約(甲型)附加條款：100.1.14(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30號函備查、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97%，最低41.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服務人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s://www.hotains.com.tw>